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86
交易代码	013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0,673,649.3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p> <p>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86	0138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6,163,217.64 份	334,510,431.7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25,718.07	6,105,851.09
2. 本期利润	-10,172,925.44	-4,153,300.6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0.01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2,639,687.83	135,365,807.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098	0.404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4%	1.62%	-0.63%	2.14%	-2.21%	-0.52%
过去六个月	4.51%	1.58%	16.84%	1.98%	-12.33%	-0.40%
过去一年	-27.34%	1.91%	3.41%	1.74%	-30.75%	0.17%
过去三年	-57.30%	1.85%	-36.38%	1.53%	-20.92%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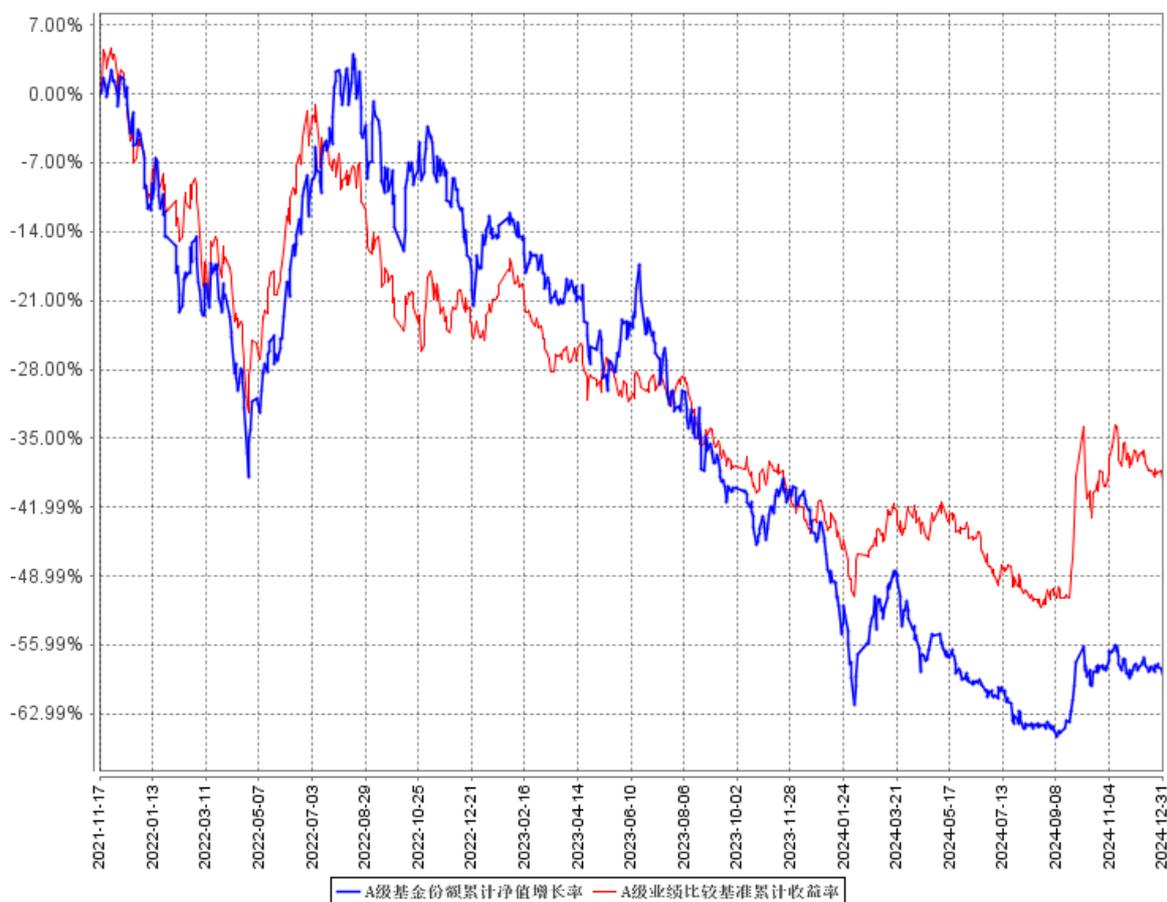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02%	1.82%	-39.28%	1.52%	-19.74%	0.30%
------------	---------	-------	---------	-------	---------	-------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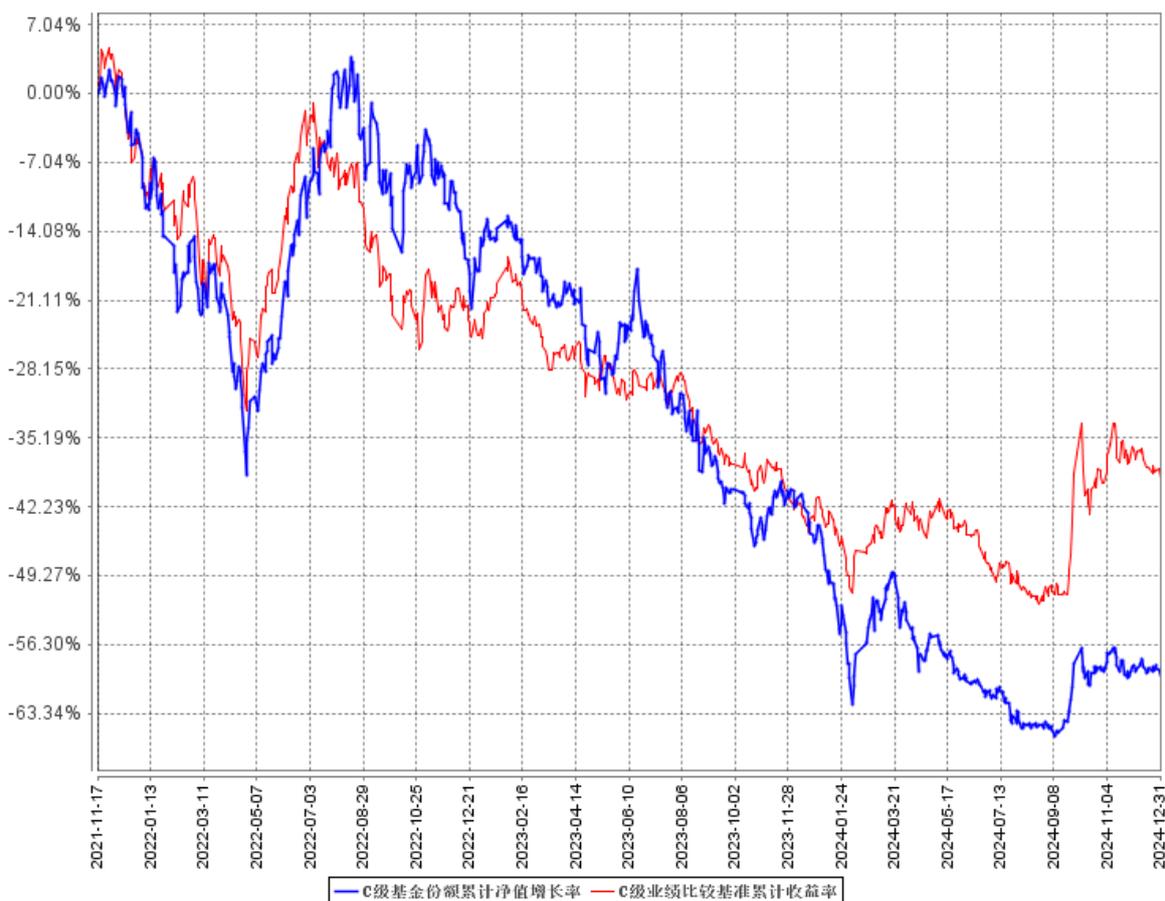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5%	1.62%	-0.63%	2.14%	-2.32%	-0.52%
过去六个月	4.28%	1.58%	16.84%	1.98%	-12.56%	-0.40%
过去一年	-27.63%	1.91%	3.41%	1.74%	-31.04%	0.17%
过去三年	-57.81%	1.85%	-36.38%	1.53%	-21.43%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53%	1.82%	-39.28%	1.52%	-20.25%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龙	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27 日	-	6.6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研究员；2022 年 3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

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四季度内需呵护政策逐步清晰，美国大选尘埃落定，基于全球秩序的潜在变化，各类资产价格应预期而动。全球的角度，四季度最强的资产价格是美元指数。国内的角度，则是以信息产业为代表的创业板表现强势。

季度角度，国内市场国庆节后强势开局，上证指数量价均录得近年之最。结构上，以信息产业为核心的科技股表现强势，以股息率为核心的红利板块表现居中，而与经济预期强相关的大消费和资源显著偏弱。市场节奏与结构表现出来对经济后续走势的分歧，但对流动性宽裕环境下的市场明显更加乐观。

本基金以车为核心载体，围绕车的智能化和能源系统绿色化进行优化布局，形成了以车+电新为核心的持仓结构。单四季度的角度，本基金对电子和电新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增仓，前者目标在于向智能化时代的产业演进靠近，后者则是对电新板块历经长时间、大幅度调整之后的产业状态转向中性偏乐观的态度。

展望后市，全球秩序仍在调整期，贸易冲突此起彼伏。流动性的角度，全球金融紧缩周期告一段落，共振宽松是大的基调，但不同区域的节奏异步性和颠簸依然在所难免。经济的角度，贸易冲突形成的经济压力依然在，供应链的挑战在不同的区域继续形成供给或者需求冲击，政策依然是把握短期经济预期波动的关键线索。在经济底部+流动性宽裕的基调下，未来市场积极可为，战略性乐观依然是该有的态度，而耐心依然必不可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409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40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4%，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63%。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404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40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8,003,680.91	82.90
	其中：股票	398,003,680.91	82.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483,464.16	16.14
8	其他资产	4,591,592.18	0.96
9	合计	480,078,737.2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51,672,504.16 元，占净值比例 10.8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058,310.00	1.48
C	制造业	319,235,974.42	66.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36,892.33	4.1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6,331,176.75	72.4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22,331,936.14	4.67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3,253,151.11	2.77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7,575,257.23	1.58
I 电信服务	8,512,159.68	1.78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51,672,504.16	10.8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77,500	21,906,150.00	4.58
2	601799	星宇股份	111,700	14,909,716.00	3.12
3	000338	潍柴动力	1,071,800	14,683,660.00	3.07
4	603920	世运电路	490,500	14,420,700.00	3.02
5	002460	赣锋锂业	237,200	8,304,372.00	1.74
5	01772	赣锋锂业	310,000	5,770,155.24	1.21
6	01585	雅迪控股	1,106,000	13,253,151.11	2.77
7	002384	东山精密	438,500	12,804,200.00	2.68
8	300750	宁德时代	47,700	12,688,200.00	2.65
9	002475	立讯精密	302,900	12,346,204.00	2.58
10	000400	许继电气	443,700	12,215,061.00	2.56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赣锋锂业

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 号), 内容如下: 赣锋锂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 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2020 年 4 月 29 日, 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 由于江特电机 2018 年、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深交所将对江特电机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 6 月 8 日, 江特电机向袁州区政府呈报《化解江特电机退市风险措施报告》, 提及多项“预防面值低于 1 元退市的措施”, 其中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 增强二级市场信心”等。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江特电机董事卢某民拟定《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方案》, 发送给时任董事长朱某。该方案详细说明了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增发方式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江特电机总裁梁某、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闵某章等高管人员按此方案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2020 年 6 月起, 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推动下与江特电机接洽。2020 年 6 月 18 日, 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良彬, 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明, 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某英等赴江特电机考察, 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交流。2020 年 7 月 4 日, 赣锋锂业向袁州区政府提出收购江特电机的诉求。2020 年 7 月 8 日, 袁州区政府对赣锋锂业的诉求进行回复。2020 年 7 月 13 日, 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组织下举行会谈。2020 年 8 月 12 日, 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签订《合作备忘录》, 约定赣锋锂业独家认购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江特电机总股本的 30%), 成为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 李良彬成为江特电机实际控制人。2020 年 8 月 13 日, 江特电机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称江特电机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随后赣锋锂业对江特电机开展尽职调查。2020 年 8 月 20 日, 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 因双方未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江特电机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行较大变化”, 在依法公开前系《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公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赣锋锂业李良彬、欧阳明、杨某英, 江特电机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 宜春市及袁州区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 李良彬、欧阳明知悉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 赣锋锂业涉嫌内幕交易“*ST 江特”股票情况。“赣锋锂业”证券账户(资金账号

127XXX582) 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长江证券新余陵上路营业部开立，下挂 2 个上海股东账户 (B88XXX403、F11XXX096)，2 个深圳股东账户 (080XXX468、001XXX261)，第三方存管账户为工商银行 150XXX371 账户，该账户归赣锋锂业所有，由证券部具体负责投资管理。受李良彬决策安排，由欧阳明具体负责，证券部员工具体操作，“赣锋锂业”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 江特”股票。2020 年 6 月 22 日，赣锋锂业转入 3000 万元至“赣锋锂业”证券账户。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买入“*ST 江特”股票 15,677,700 股，买入金额 26,483,753.18 元；202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 27,632,905.00 元，获利 1,105,283.92 元。卖出股票所得资金沉淀在“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中。

赣锋锂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许继电气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33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整改措施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下发《关于开展国内重大营销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排查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并及时修订完善，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管理制度宣贯和培训。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53,145.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446.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91,592.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A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82,701,569.93	357,287,432.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142,092.25	16,294,540.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3,680,444.54	39,071,540.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6,163,217.64	334,510,431.7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